



2月份擴大業務會報  
廉政宣導

政風處  
113年2月

# 前言

為確立公職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財產來源之合法及正當性，透過申報財產並供公眾檢驗，確立公職人員清廉及操守。期透過本次實際裁罰案例宣導，建立正確法律認識，俾確實遵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範。



# 本公司歷年財產申報裁罰案件概況



案件數

本公司自100年  
迄今共**18**案。



申報不實金額  
/罰鍰

- 各案不實金額  
數百萬元~2千  
餘萬不等。
- 罰鍰**6萬~47萬**  
不等，平均12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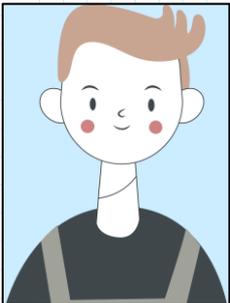
不實  
財產項目

- 「**保險**」**15**件。
- 「**存款**」**10**件。



不實申報  
財產歸屬

- 僅涉本人：**3**件
- 僅涉配偶：**7**件
- 本人+配偶：**8**件



案例介紹1

申報類型	105年 卸離職申報
申報不實項目及金額	◆ 漏報配偶之房屋、土地 ◆ 溢報本人存款 <span style="float: right; color: red;">→ 合計853萬7,020元</span>
錯誤態樣	例如漏報之配偶房地皆 <u>105.1取得</u> ，惟對於財申系統操作認知有誤至漏未申報，致仍顯示 <u>104.11.1</u> 之財產資料。
罰鍰	18萬元



策進建議

- 1.當年度新取得之財產須**確實更新**，勿沿用前一年度資料。
- 2.向地政、金融機構**詳實查詢財產狀況**。
- 3.申報前先研閱相關規定。
- 4.確實與配偶溝通、查詢，再為申報。



## 案例介紹2

申報類型	106年 就到職申報
申報不實項目及金額	◆ 漏報配偶債務 ◆ 漏報配偶保險9筆 → 合計599萬5,917元
錯誤態樣	◆ 誤認債務未達100萬元之申報門檻，且疏於查詢。 ◆ 因不諳法令及解讀錯誤，誤認為無須申報之保險。
罰鍰	8萬元  

## 策進建議

1. **債務**部分，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則須申報。
2. 仍須向地政、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詳實查詢財產狀況**。
3. 申報前先**研閱相關規定**。
4. 與配偶溝通，詳為說明申報不實之罰鍰。



### 案例介紹3

申報類型	108年 就到職申報
申報不實項目及金額	◆ 漏報本人保險3筆 → 合計936萬73元
錯誤態樣	◆ 誤認保險申報係以「被保險人」為認定標準。
罰鍰	19萬元



### 策進建議

保險部分，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亦即「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且險種為「儲蓄、年金、投資型」者，均應申報。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

## 1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



隱匿財產價額	罰鍰基準
200萬元以下 or 不明	20萬元
逾200萬元	隱匿價額每增加100萬元，提高罰鍰10萬元； 不足100萬元，以100萬元論。
4,000萬元以上	最高400萬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額度基準第1條參照)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

## 2 故意申報不實者



故意申報不實價額	罰鍰基準
300萬元以下 or 不明	6萬元 (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逾300萬元	不實價額每增加100萬元，提高2萬元； 不足100萬元，以100萬元論。
6,000萬元以上	最高120萬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額度基準第4條參照)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

3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



逾期天數	罰鍰基準
逾1日~30日，始補行申報	6萬元 (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逾31日~599日	每逾1日，提高罰鍰2,000元
逾600日以上	120萬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額度基準第3條參照)

# 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8次」 (112年9月16日開始實施)

幫助申報人取得財產資料匯入申報系統，快速、簡便完成**定期申報**，且為**一次性授權**，不須每年申請。



112年度定期申報授權比率已達**100%**。



為使授權服務極大化，法務部決議，擴大授權服務至**就到職申報**之查調次數為每年度8次。



# 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8次」 (112年9月16日開始實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介接流程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	1月25日- 2月2日	3月10日- 3月20日	4月25日- 5月5日	6月10日- 6月20日	7月25日- 8月5日	9月10日- 9月20日	10月1日- 10月20日	12月10日- 12月18日
開放下載時間	3月8日- 5月1日	4月25日- 6月17日	6月10日- 8月1日	7月25日- 9月16日	9月10日- 11月1日	10月25日- 12月18日	12月5日- 1月22日	1月18日- 3月18日
可服務之就到職日期	12月16日- 2月1日	2月1日- 3月16日	3月16日- 5月1日	5月1日- 6月16日	6月16日- 8月1日	8月1日- 9月16日	9月16日- 10月20日	10月20日- 12月16日
<p>☆授權期間等作業期程為<u>暫定</u>，時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適度調整</p> <p>☆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開始進行前亦將分次函文週知提醒各機關</p>								

例如：申報人8/20就到職，應於11/20前完成就到職申報，即得參加9/16（建議優先參加）及11/1之授權服務。



## 申報內容：「保險」部分欄位刪除



保留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刪除

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申報內容：納入「虛擬資產」



定義

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欄位

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 申報內容：納入「虛擬資產」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Thanks